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文至聖

選任辯護人 陳怡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吳阿寶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1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86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即被告文至聖、吳阿寶於民國113年3月10日下午10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小吃店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相毆打對方，致告訴人文至聖受有頭部挫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、左側手部挫傷、腦震盪、其他特定顱內損傷，未伴有意識喪失及左側手部第五掌骨頭非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；告訴人吳阿寶則受有右臉3x1公分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文至聖、吳阿寶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文至聖、吳阿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文

01 至聖、吳阿寶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2紙(見本院
02 易字卷第65至67頁)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